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接到本公司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

一、万泽集团于2017年1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1%）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473号单一资金信托，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万泽集团在2017年5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1%）增加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473号单一资金信托。万泽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万泽集团于2016年6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6,0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2%）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万泽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万泽集团在2017年5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增加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泽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此外，万泽集团已提前归还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息，并将其原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4%)解除质押,于2017年5月9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2017年4月28日,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610,8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38%。目前万泽集团质押股份余额245,563,7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3%。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